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1〕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 2021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要求,结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以更高水平建设高颜值厦门行动计划〉的通知》(厦委办发〔2021〕5号),开展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居住品质提升

1.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工作任务:完成改造2.5万户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工作内容: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完善小区配套设施,重点解决基础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失、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和周边环境适度提升改造,推动老旧小区宜居度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

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

2.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工作任务:新开工安置型商品房项目 10 个。

工作内容:对零星危旧房,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建、适当补助的原则,推进综合整治和改造;对建成时间长、整体环境差、结构安全等级低的危旧房,推动成片区改造。推广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模式,全市新开工 10 个征迁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住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3. 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任务:基本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体系。

工作内容: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平台,所有房屋建立“一楼一档”“健康绿码”。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推动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长效处置,及时消除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基本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住房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执法局

(二)交通品质提升

4. 城市道路提升

工作任务：打通一批“断头路”，高速公路增设互通口。

工作内容：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快编制完善城市快速路建设方案并尽快启动建设，推进国省干线城镇过境段与城市快速路的融合衔接。在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增设互通口，提高交通疏散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5. 农村公路提升

工作任务：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造及设施完善 30 公里以上。

工作内容：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市交通局、市乡村振兴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三农”工作补齐发展短板措施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方案》（厦交规〔2020〕6号），抓紧实施三年行动建设计划项目。2021年全市要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造及设施完善 30 公里以上，在 2021 年底实现全市通自然村（组）道路硬化率 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公共交通提升

工作任务：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工作内容：认真做好厦门地铁3号线(火车站—蔡厝段)运营筹备工作，确保上半年开通初期运营。推进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鼓励大、小金龙等汽车制造企业扩大新能源汽车生产。鼓励扩大新能源汽车销售，确保完成省工信厅下达的年度推广任务。全市新增公交线路10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5条。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逐步加密镇村公交线路，完善岛外公交线网覆盖范围，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加快构建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依托公交首末站，增设货运集散、快递分拨等综合功能，鼓励大中型物流企业向农村布设配送网点，建立城乡一体化的配送网络，继续加强合作推进“邮(政)供(销)快递进村”网点建设工作，争取2021年新建合作网点1家。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7.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新增3000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

工作内容：重点针对居住区、公园景区、医院、中小学、地铁站点等区域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新建成一批立体停车库。启动建设5处大、中型换乘停车场。全市新增3000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8. 慢行示范区建设

工作任务：建设慢行示范区 1 个。

工作内容：开展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规整，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构建安全舒适、低碳环保的步行系统，形成连接绿道，串联山水、景点、商圈的城市慢行示范区，推进 1 个以上慢行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

9. 交通整治

工作任务：推进 10 条主次干道“微整治”、5 处交通“微枢纽”建设。

工作内容：实施道路微循环、路口微改造、信号灯优化等整治，提升通行效率，推进 10 条以上主次干道“微整治”。加快完善岛内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承载能力，推动建设 5 处交通“微枢纽”。开展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强化“路权”管理。进一步促进车路协同系统发展，推进跨江跨河、技术复杂的桥梁的智能监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道路综合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大交通办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执法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

10.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建设雨洪公园 1 个、新建改造雨水管网 60 公里。

工作内容：选择 1 处易涝低洼区域，结合滞洪整治建设雨洪公园。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完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新建改造雨水管网（渠）60 公里。推进杏林湾排涝泵站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推动排水管网排查、疏浚、修复、建档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11. 城乡供水改善

工作任务：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70 公里。

工作内容：改造完善城市供水管网，新改建供水管网 70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基本建成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泵站及电源总配），加快推进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段）。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

12. 农村饮用水品质提升

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

工作内容：基本完成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

13.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工作任务：新改建、修复城市污水管网 80 公里。

工作内容：继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市新建、改造、修复市区污水管网 80 公里，完成省级下达的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 BOD 浓度目标。继续推进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推进 1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 1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风貌品质提升

15.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改造

工作任务：新增或改造提升郊野公园 1 平方公里、公园绿地 100 公顷、绿道 40 公里。每区各完成口袋公园 5 个、立体绿化 5 处。

工作内容：以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为目标，继续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深入贯彻落实全市高颜值大会要求，按照“间绿透绿、显山露水”城市园林绿化理念，完成新增或改造提升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4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00 公顷）、郊野公园 1 平方公里、绿道 40 公里。每个区完成新建或改造提升 5 处以上立体绿化、5 处“口袋公园”。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16. 城乡建筑风貌品质提升

工作任务：启动 2 个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开展 1 个“崇尚集约建房”区（片区）建设，整治既有裸房 4500 栋。

工作内容：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启动五缘体育公园、滨北超级总部商务区 2 个重点区域城市设计。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具有地域风貌的农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建筑立面图集。新

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开展“崇尚集约建房”建设。整治既有裸房 4500 栋。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执法局

17. 魅力休闲空间建设

工作任务：推进一批魅力休闲空间建设。

工作内容：以干净、整洁、有序、添彩为原则，坚持绿化与美化相协调，生态、景观与文化相统一。加强乡村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一批古树小公园，形成一树一园、一树一景。因地制宜利用滨水沿岸现有公园，建设亲水步道、运动慢跑道、休闲骑行道。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合理配建儿童、全民健身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多的游憩健身空间。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18. 城市夜景照明提升

工作任务：推进城区道路路灯 LED 节能改造 4000 盏。

工作内容：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走廊夜景照明品位，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LED 走字屏等。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全市推进 LED 节能改造 4000 盏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市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19.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工作任务：推进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第二批街巷整治，推进 2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和整治提升。

工作内容：推进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第二批街巷整治提升。推进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翔安区新圩镇金柄村 2 个传统村落的改善提升。新公布一批历史风貌建筑。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思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五)管理品质提升

20. 城市网格化管理提升

工作任务：以智慧城管建设规划为指引，加快建设和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工作内容：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6 月底前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初步建设，并向区、镇（街）延伸，完善四级网格。逐步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数据资源，11 月底前初步推进解决部门间日常协同问题。

牵头单位：市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委政法委

21. 杆线设施整治

工作任务：完成多功能灯杆 1500 根。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结合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完成多功能灯杆 1500 根。制定公共空间“多杆合一”建设改造标准,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引导合理共杆。

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铁塔公司

2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工作任务: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个。

工作内容:根据省住建厅统一安排,推进 2 个街道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随着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日处理其他垃圾 1500 吨)建成使用,全市已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2021 年开工建设东部垃圾焚烧厂三期(日处理能力 1500 吨)和东部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 400 吨),满足全市垃圾增量处理需求,并争取同安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 4000 吨)的选址落定,匹配未来 10—15 年全市垃圾增量处理需求。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2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工作任务：实现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运营管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成常态化农村垃圾治理督导。

工作内容：继续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督导。一是持续开展实地调研指导。每月对各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各区提升农村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农村公厕管养水平；二是持续开展季度巡查。对各区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公厕建管工作开展巡查，督促所属镇街逐项开展整改；三是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回头看，督促各区及时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24. 村庄清洁行动

工作任务：推进村庄环境干净、整洁，不断提升宜居水平。

工作内容：拓展优化“三清一改”内容，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结合“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长效保洁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政园林局

25. 绿盈乡村建设

工作任务：建成 20 个绿盈乡村。

工作内容：梯次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加大专业指导服务力度，帮助基层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短板弱项，统筹项目资金，加快实施一批提升工程，2021年全市建成20个绿盈乡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

(六)启动建设一批试点示范工程

26. 创建新区(组团)建设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1个新区(组团)建设样板。

工作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与重大片区指挥部联合，创建1个新区(组团)建设样板。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进行前期研究，推进片区控规编制工作，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空间保障，强化规划统筹引领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决策传导与规划统筹进而提升片区品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景观优化，确保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落地。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

27. 创建老城更新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1个老城更新样板。

工作内容：推进厦门湖滨片区城市更新，完成过渡幼儿园、过渡小学、过渡中学建设并投用；结合片区拆除交地情况逐步启动片

区安置房建设；启动规划的5所新建学校的开工建设；启动市政设施配套的建设；争取出让两幅商品住宅用地。计划实施项目6个，总投资69.43亿元，2021年度投资6.73亿元。重点推进：一是过渡幼儿园、过渡小学及过渡中学建设；二是加快启动安置房建设。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思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

28. 创建县城(城区)品质提升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1个城区品质提升样板。

工作内容：按照市委“岛内大提升”的决策部署，选取一个城市中心地区危旧房集中，环境品质较差的片区，按照“一年全面铺开、两年初具规模、三年基本建成”的工作目标，以征拆交地、安置房建设、项目招商、安全生产为抓手，扎实推动片区更新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整治环境景观。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思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

29. 创建集镇环境整治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集镇环境整治样板1个。

工作内容：选择1个镇所在地集镇开展环境整治，打造人文气息浓厚、地域特色彰显、社区治理有序的宜居集镇。精选一定规模、资源良好的集镇居民集中区，进行微整治、微改造。完善生活

污水垃圾治理,配套建设居民交流休闲空间,植入地域特色文化,活化利用老旧建筑,提升既有建筑风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30. 创建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 1 个。

工作内容:精选依山傍水、周边风景资源良好的新增建设用地,适度降低容积率,突出地域建筑风貌,配套建设休闲交流公共空间,传承创新传统文化,打造宜居农村社区。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

31. 创建花漾街区建设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花漾街区建设样板 1 个。

工作内容:选择岛内 1 个商业集中、人流密集老城区的重要节点,推进街道、广场、零星杂地、街头小绿地等综合整治,强化绿化花化彩化和休闲绿地广场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执法局

32. 创建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特色园林风情道路 1 条。

工作内容：继续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岛内进一步拓展城市中心区的绿色公共空间，围绕“干净、整洁、有序、添彩”的原则，挖潜增绿增彩，着重在立体绿化上下功夫；岛外结合新城建设绿道。启动 1 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在新建和改造道路工程中，多用市树、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突出植物特色，打造舒适出行环境，提升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形象。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

33. 创建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 1 条。

工作内容：推进建设 1 条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整合现状地下管网实施架空线缆化，将原有的电缆线转入地下，拆除道路沿线的电线杆、电缆铁塔等，增加城市美观度；实施“多箱合一、多杆合一”，净化人行道空间，完善道路无障碍设施，规整窨井盖及隔离设施，推行坡道口零高差，优化慢行系统建设；对主干道绿化景观进一步美化，形成“一步一景”“一路一景”，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宜居，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铁塔公司

34. 创建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

工作任务：创建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 1 个。

工作内容：推进 1 个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整治，重点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结合防洪排涝、滞洪区整治等，建设雨洪公园。

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相关片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35. 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

工作任务：推进中山路样板街区的治理提升工作，创建中山路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

工作内容：整修立面，归整建筑物附属物和管线，规范广告牌匾设置，提升路面景观及市政设施，完善夜景工程，深化落实“门前三包”，完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牵头单位：中山路片区改造提升工程指挥部

责任单位：思明区政府，市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财政局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级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两个品质提升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分别挂靠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

相关单位明确固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办公,负责推进日常具体工作。两个工作组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每季度召开现场会或交流会。各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按照“难、硬、重、新”行动要求,细化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局、市执法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交通办、市重大办、市重点办。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压减报建审批时间。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后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重大办、市重点办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审批管理局、市财政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三)落实资金保障。要结合各自发展基础和财力状况,多渠道加大投入,合理保障建设运维资金。调整优化专项支出结构,按轻重缓急,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以奖代补资金,重点强化对区、镇(街)的正向激励。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乡建设项

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壮大城建融资平台。成立融资专家团队，为各区、各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支持盘活现有存量闲置资产，支持对已建成且具备收益的基础设施，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集新项目资本金。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城乡建设项目提供融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人才和技术保障。支持政府部门与高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组织一批熟悉工程建设、投融资等业务的技术人才赴区、指挥部、镇街挂职服务。支持各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置业、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建立专家顾问团，指导项目设计、施工、管理、评估，编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局

（六）加强督导考核。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区的绩效考评指标内容，各项目牵头单位要

加强日常督查,市效能办、市政府督查室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和察访核验。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典型示范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奖励。

牵头单位:市效能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执法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交通办、市重大办、市重点办

附件: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市大交办，市重点办，市重大办，国网
厦门供电公司，市供销社，铁塔公司，各片区指挥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3日印发

